

專科社會工作師合格訓練組織認定作業規定

衛生福利部 108 年 3 月 13 日衛部救字第 1081300024 號函頒

衛生福利部 109 年 2 月 27 日衛部救字第 1091360536 號函修正

衛生福利部 110 年 1 月 28 日衛部救字第 1101360261 號函修正

衛生福利部 111 年 3 月 18 日衛部救字第 1110006322 號函修正

衛生福利部 112 年 4 月 28 日衛部救字第 1120012398 號函修正

衛生福利部 113 年 4 月 2 日衛部救字第 1131361128 號函修正

衛生福利部 114 年 4 月 28 日衛部救字第 1141361128 號函修正

衛生福利部 115 年 4 月 24 日衛部救字第 1151361279 號函修正

一、為執行專科社會工作師分科甄審及接受繼續教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合格訓練組織認定，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二、申請專科社會工作師合格訓練組織認定，自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當年度「專科社會工作師合格訓練組織認定申請簡章」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申請截止日前（郵戳為憑）提出申請。

三、本作業申請流程：

（一）新申請案以二階段辦理：第一階段「書面審查」，第二階段於實施期間進行「實地訪視」。

（二）合格效期將屆者提出展期申請，以書面審查為原則，並視需要於實施期間進行「實地訪視」。

（三）書面審查屬要件審查，就申請單位所提「專科社會工作師合格訓練組織認定申請表」（以下簡稱申請表，附件一）及申請表規定應附相關文件，進行審查。展期申請單位尚須檢附成果摘要報告（依申請當年度訪視評分表評分指標，彙整前次核定效期期間內各項執行成果之書面報告）。

（四）實地訪視：訪視委員原則於訓練計畫實施 2 至 5 個月後進行實地訪視。申請單位如有特殊情形，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同意後，得另行擇期辦理。

四、審查作業：

（一）書面審查：以審查會議方式進行，依據申請表及申請表規定應附相關文件進行審查。另展期申請單位之成果摘要報告，依「專科社會工作師合格訓練組織認定訪視評分表」（以下簡稱評分表，附件二）進行審查。

（二）實地訪視：應至少安排 2 位以上審查委員依據評分表進行審查。

五、審查委員資格，應至少符合下列之一：

（一）取得該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且實際執業於該專科社會工作領域。

（二）取得社會工作相關碩士以上學位，並具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且執業於專科社會工作相關領域滿 5 年。

(三)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畢業，且於國內外社會工作相關教學研究機構，擔任該專科領域相關之教學訓練職務5年以上，並以取得社會工作師證書者為優先，上述擔任教學訓練職務之認定係以持續開授課程（含實習）或指導論文為要件。

六、合格訓練組織認定標準：

(一)依據本辦法專科社會工作師訓練組織認定標準(第五條附表一)。

項目		基準
壹、組織條件	一、資格	(一)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甲等以上之機關 (二)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甲等以上之社會福利機構、團體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療機構、精神復健機構 (四)經地方主管機關評鑑優等以上之社會福利機構、團體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合格之訓練組織
	二、組織	(一)訓練組織應設專科社會工作師培育計畫專責小組，辦理社會工作師督導訓練。 (二)專科社會工作師培育計畫專責小組，應置召集人一名，由社會工作部門主管、社工督導以上人員或具專科社工師證照者擔任。
	三、品質管制	專科社會工作師培育計畫專責小組應定期開會，留存紀錄，並辦理各項教學訓練計畫之推動及訓練成果之評估。
	四、品質評核	專科社會工作師培育計畫專責小組應進行下列品質評核： (一)定期評核社會工作師之專科知識、能力、倫理、學習態度及服務品質，並留存紀錄。 (二)定期評核督導之工作表現，專業素質及服務態度。 (三)定期評核各項訓練、督導活動之推展。 (四)訂定訓練成果之評核計畫。
貳、督導	一、督導之資格	領有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且實際從事該專科社會工作。
	二、督導者與受督導者比例	每一名督導者所督導之人數，不得超過八人。
	三、督導重點	(一)提供受督導者反思其工作內容及過程之機會。 (二)提供受督導者有關其工作內容及過程之回饋反應。 (三)協助發展受督導者工作所需知能及技巧。 (四)協助受督導者獲得其工作所需資訊及理論觀點。

項目	基準
	(五)提供受督導者專業發展及個人成長所需支持。 (六)協助受督導者理解並遵守社會工作倫理守則。 (七)協助受督導者適時探索因工作所衍生個人壓力、轉移反應及反轉移反應。 (八)協助受督導者善用受督導者個人及專業資源。 (九)協助受督導者維持其社會工作實務品質。

(二)效期核定

1. 新申請單位經第一階段書面審查總分達 80 分通過後，先予核定 1 年效期，並得開始實施及執行培育計畫。第二階段經實地訪視總分達 80 分以上者，再予核定 3 年效期。
2. 展期申請單位經書面審查總分達 80 分以上者，即核定 4 年效期。未達 80 分者，應通知限期改善，並得視需要進行實地訪視。需實地訪視之單位得先予核定 1 年效期，經實地訪視總分達 80 分以上者，再予核定 3 年效期。
3. 申請單位總分未達 80 分或個別督導時數占總時數未達百分之 20 者，應通知限期改善。經複評後，若仍未達合格標準，即無法取得合格訓練組織資格，並不得繼續辦理訓練。

(三)為提升合格訓練組織督導品質及並落實訓練效能評核機制，專科社會工作師培育計畫專責小組(以下簡稱專責小組)成員之組成，應依下列規定：

1. 專責小組之召集人，不得為培育計畫之督導者。
2. 督導者得擔任專責小組成員，但須有專責小組實施評核督導時之迴避機制。
3. 受督導者不得擔任專責小組召集人或成員。

(四)個別及團體督導為專科社工師督導訓練之核心項目，為確保督導效能及訓練成效，應依下列原則進行專科社會工作督導訓練計畫(以下簡稱訓練計畫)之規劃與執行：

1. 個別督導及團體督導之實施，應以面對面之形式進行。
2. 若因重大災害、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原訂訓練計畫無法如期實施時，專責小組得召開會議，針對督導執行狀況及訓練計畫應變進行討論，若有修正訓練計畫時亦應函報衛生福利部備查，以確保訓練期程之進展。
3. 前項所述之修正，若涉及督導實施方式之調整，應同時評估督導者及受督導者之狀況、督導目標及督導內容之可行性。若擬將督導方式改

採遠距同步線上方式進行時，督導人數不得超過8人，且不得超過團體督導總時數之三分之一以上，而個別督導部分，亦不得超過個別督導總時數之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同步線上方式進行之督導，應有督導紀錄及截圖為證。

4. 督導時數之計算，應以督導者與受督導者實際進行互動討論之時間為限；參與研討會、觀看影片、閱讀書籍或參加單位研習等，僅得視為督導前之準備作業，不得列入督導時數。

5. 以機構參訪、專題演講等方式辦理督導者，應於訓練計畫中事先明確規劃，並敘明其具體目的；且須於同一時段，由督導者全程帶領進行，並備有相關紀錄可資佐證者，始得列入督導時數。

七、作業監督方式

- (一)合格訓練組織應依核定之訓練計畫及期程辦理，中央主管機關並得視需要進行業務訪查，合格訓練組織應予配合不得拒絕。
- (二)合格訓練組織經實地訪視認定未達合格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令其限期改善，未改善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認定資格並令其立即停止辦理訓練，並應依計畫執行時程，按比例退還補助或收受之經費。
- (三)合格訓練組織經核定之訓練計畫如有變動，應於2週內檢附原核定訓練計畫、變更訓練計畫及變更前後對照表，以公文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若僅為督導者異動（新增、暫停、中止、終止），只須檢附異動對照表，以公文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無須檢附訓練計畫）。若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認有必要時，得實地訪視。
- (四)合格訓練組織應於受督導者完訓後1個月內造冊以公文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開立訓練證明予受督導者留存。訓練證明範例如附件三。
- (五)受督導者因故未於合格訓練組織所訂期程內完成規定之訓練時數，或合格訓練組織未達合格標準致廢止辦理訓練資格或中斷原訓練計畫時，其已接受之訓練日數（採連續6個月訓練者）或時數（採連續6個月至3年內累計時數達150小時者），得向合格訓練組織申請保留，保留期限為2年。
- (六)合格訓練組織應自受理前項保留起1個月內造冊以公文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開立保留證明予受督導者留存。訓練時數保留證明範例如附件四。

八、附則

- (一)依專科社會工作師分科甄審及接受繼續教育辦法第八條規定，社會工作師接受專科社會工作師合格訓練組織之訓練，須符合其社會工作師

執業執照應於有效期限內，並於該受訓之專科領域執業，其訓練時數方能認定及累計。

- (二)合格訓練組織應於招訓及訓練期間明白揭示前項規定。受督導者因故轉職至非符合受訓專科領域之處所執業時，應主動告知合格訓練組織，以停止參訓並辦理訓練時數保留。
- (三)保留訓練時數者，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復訓後，累計訓練期間仍不得逾3年(不含保留期間)。
- (四)受督導者對合格訓練組織辦理之訓練如有爭議時，得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 (五)合格訓練組織因重大缺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屬實，或無故中斷原訓練計畫者，2年內(以公文送達日為準)不得提出申請合格訓練組織認定。
- (六)合格訓練組織於中央主管機關許可期間，如因組織條件有變動者，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2名以上之訪視委員進行業務訪查，其執行績效總分須達80分以上，始得繼續辦理訓練。

專科社會工作師合格訓練組織認定申請表

壹、申請項目

一、申請類型：☐新申請 ☐展期申請

二、申請認定專科領域（得複選）：

☐醫務專科 ☐心理衛生專科 ☐兒童、少年、婦女及家庭專科 ☐老人專科
☐身心障礙專科

三、申請期程(得複選)：☐連續 6 個月 ☐連續 6 個月至 3 年

貳、基本資料

一、申請單位名稱：

二、單位負責人姓名/職稱：

聯絡人姓名/職稱：

三、單位地址：郵遞區號

地址：

四、聯絡電話：

傳真：

五、聯絡 E-mail：

參、組織資格(請勾選資格類別，並敘明最近一次參與評鑑年度及結果)

請申請單位填寫			由審查委員填寫
申請資格/組織類型	評鑑年度	評鑑結果	審查結果
☐ 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甲等以上之機關		☐ 優等 ☐ 甲等	☐ 符合 ☐ 不符合
☐ 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甲等以上之社會福利機構、團體		☐ 優等 ☐ 甲等	☐ 符合 ☐ 不符合
☐ 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療機構		醫院： ☐ 優等 ☐ 合格 教學醫院： ☐ 合格	☐ 符合 ☐ 不符合
☐ 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精神復健機構(請擇一勾選) ☐ 日間型機構 ☐ 住宿型機構 ☐ 其他：			☐ 符合 ☐ 不符合
☐ 經地方主管機關評鑑優等以上之社會福利機構、團體		☐ 特優 ☐ 優等	☐ 符合 ☐ 不符合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合格之訓練組織(最近連續 3 年曾承接中央或同一縣市政府委託辦理之社會福利方案/計畫，經委託機關評鑑甲等以上或出具辦理績效優良證明者) (請擇一勾選) ☐ 社會福利機構/團體 ☐ 社會工作師公會 ☐ 社會工作專業學/協會 ☐ 社會工作專業訓練機構 ☐ 其他：			☐ 符合 ☐ 不符合

備註：申請時請檢附評鑑結果相關證明文件。必要時，得要求補件及實地審查。

肆、專科社會工作師訓練品質管制與品質評核

請申請單位填寫，自評符合請打勾		由審查委員填寫
項目	檢附資料	(本欄) 審查結果
1 品質管制(40%)		
☐ 1.1 設有專科社會工作師培育計畫專責小組。	◎專責小組設置作業規定 ◎專責小組成員名單(單位職稱、姓名、專業資格) ◎專責小組會議紀錄	☐ 符合 ☐ 不符合
☐ 1.2 專科社會工作師培育計畫專責小組置有召集人一名，該召集人為社會工作部門主管、社工督導以上人員或具專科社工師證照者擔任。		☐ 符合 ☐ 不符合
☐ 1.3 專科社會工作師培育計畫專責小組成員若為本計畫之督導者，應設有評核迴避機制。		☐ 符合 ☐ 不符合
☐ 1.4 專科社會工作師培育計畫專責小組有定期開會之機制。		☐ 符合 ☐ 不符合
☐ 1.5 針對教學訓練訂有具體培育計畫並進行訓練成果評核。	◎教學訓練計畫(含評核方式、迴避機制及訓練規劃)	☐ 符合 ☐ 不符合
2 品質評核(60%)		
☐ 2.1 提供訓練期間為連續六個月或連續六個月至三年內累計時數達一百五十小時。	◎教學訓練計畫(含評核方式、迴避機制及訓練規劃)	☐ 符合 ☐ 不符合
☐ 2.2 督導者資格符合「領有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且實際從事該專科社會工作」之規定。	◎檢附各督導者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影本及服務年資證明	☐ 符合 ☐ 不符合
☐ 2.3 每一名督導者所督導人數為八人以內。	◎教學訓練計畫(含評核方式、迴避機制及訓練規劃)	☐ 符合 ☐ 不符合
☐ 2.4 督導內容符合「專科社會工作師訓練組織認定基準」規定之督導重點。		☐ 符合 ☐ 不符合
☐ 2.5 對受督期間之社會工作師訂有評核機制，於督導期間須進行至少二次評核，評核內容涵蓋專科知識、能力、倫理、學習態度及服務品質。	◎教學訓練計畫(含評核方式、迴避機制及訓練規劃) ◎展期申請單位始需檢附成果摘要報告	☐ 符合 ☐ 不符合
☐ 2.6 對督導者之工作表現訂有評核機制，且須每年至少評核一次，評核內容涵蓋專業素質及服務態度。		☐ 符合 ☐ 不符合

備註：「品質管制」項目每項 8 分，「品質評核」每項 10 分。

伍、組織規模

身分類別 部門類別	社會工作人員數		社會工作師			
			社會工作師人數		專科社會工作師人數	
	專任	兼任	專任	兼任	專任	兼任

陸、督導名單（如申請 2 個以上專科領域，請依專科別分開填寫）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專科執業年資	專科證書字號	如為外聘請敘明

備註：1.督導者資格須為領有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且實際從事該專科社會工作。

2.專科執業年資係以取得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後在該專科服務之年資，請檢附督導者服務年資證明。

柒、預定訓練容量（如申請 2 個以上專科領域，請依專科別分開填寫）

	預計培訓人數
組織內	
組織外	
總計訓練人數 (即訓練容量)	

專科社會工作師合格訓練組織認定訪視評分表
(展期申請者，請依本評分指標，彙整前次核定效期期間
內各項執行成果製作書面報告)

受訪組織：

訪視時間： 年 月 日

壹、專科社會工作師訓練品質管制與品質評核

1 品質管制(34%)			本項總分	
評分項目	評分標準	評分指標	得分	評分方式
1.1 設有專科社會工作師培育計畫專責小組	10	設有專科社會工作師培育計畫專責小組，並有專責小組作業規定，且召集人未擔任督導者，受督導者未擔任專責小組成員。		書面審查、訪談 1. 檢視組織設置作業要點及專責小組成員名單。 2. <u>檢視</u> 專責小組會議紀錄並確認其運作情形， <u>含檢視受督者資格符合專科領域、訓練規劃與調整、督導者及受督者評核結果等討論紀錄。</u> 3. 檢視教學訓練計畫（含評核方式、 <u>迴避機制及訓練規劃</u> ）。 <u>如講師非核備之專科督導，需呈現帶領之專科督導者。</u> 4. 必要時得訪談培育計畫專責小組成員及相關人員以確認本項相關內容。
	0	未設有專科社會工作師培育計畫專責小組，或設有專科社會工作師培育計畫專責小組。但無專責小組設置作業規定。		
1.2 專科社會工作師培育計畫專責小組成員	8	培育計畫專責小組召集人由社會工作部門主管、社工督導以上或具專科社工師證照者擔任，且專科社會工作師代表占培育計畫專責小組人數達二分之一以上。		
	7	培育計畫專責小組召集人由社會工作部門主管、社工督導以上或具專科社工師證照者擔任，且專科社會工作師代表占培育計畫專責小組人數達三分之一以上。		
	6	培育計畫專責小組召集人由社會工作部門主管、社工督導以上或具專科社工師證照者擔任。		
	0	培育計畫專責小組召集人非由社會工作部門主管、社工督導以上或具專科社工師證照者擔任。		
1.3 專科社會工作師培育計畫專責小組運作情形	8	專科社會工作師培育計畫專責小組有定期開會及備有紀錄佐證，並針對會議決議訂有追蹤管考制度。		
	6	專科社會工作師培育計畫專責小組有定期開會及備有紀錄佐證。		
	0	專科社會工作師培育計畫專責小組未定期開會或未備有紀錄。		
1.4 專科社會工作師培育計畫專責小組教學訓練之執行	8	訂有教學訓練計畫，並確實執行教學訓練計畫，且專責小組有檢視訓練情形並適度調整，備有紀錄佐證。		
	7	訂有教學訓練計畫，並確實執行教學訓練計畫。		
	6	訂有教學訓練計畫。		
	0	未訂有教學訓練計畫。		

2 品質評核(66%)			本項總分	
評分項目	評分標準	評分指標	得分	評分方式
2.1 提供訓練期間為連續六個月或連續六個月至三年內累計時數達一百五十小時	8	提供訓練期間符合連續六個月之專科社會工作督導訓練或連續六個月至三年內累計時數達一百五十小時之規定，並備有訓練時數登錄資料，且資料完整確實。		書面審查、訪談 1. 檢視教學訓練計畫(含評核方式、 <u>迴避機制及訓練規劃</u>)。 <u>如講師非核備之專科督導，需呈現帶領之專科督導者。</u> 2. <u>檢視個督、團督紀錄及訓練時數登錄表(含組織簽核狀況)，並檢視教學訓練計畫之訓練規劃與實際訓練及簽到表是否相符。</u> 3. 檢視督導者資格相關證明文件(<u>核對督導專科領域資格</u>)。 4. <u>與受督者溝通訓練計畫及課程設計之紀錄，以及專責小組訓練規劃與調整、督導者及受督者評核結果等討論紀錄。</u> 5. 檢視受督導者評核紀錄。 6. 檢視督導品質評核紀錄。
	7	提供訓練期間符合連續六個月之專科社會工作督導訓練或連續六個月至三年內累計時數達一百五十小時之規定，並備有訓練時數登錄資料。		
	6	提供訓練期間符合連續六個月之專科社會工作督導訓練或連續六個月至三年內累計時數達一百五十小時之規定。		
	0	提供訓練期間未符合連續六個月之專科社會工作督導訓練或連續六個月至三年內累計時數達一百五十小時之規定。含有時數不足或未均衡合理等情事者，視同不符規定。		
2.2 督導者資格符合「領有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且實際從事該專科社會工作」之規定	10	督導者資格符合「領有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且實際從事該專科社會工作」之規定。		
	0	督導者資格未符合「領有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且實際從事該專科社會工作」之規定。		
2.3 督導者與受督導者配置比例	8	每一名督導者所督導之人數，等於或低於八人。		
	0	每一名督導者所督導之人數，超過八人。		
2.4 督導內容符合「專科社會工作師訓練組織認定基準」規定之督導重點	8	督導內容完全符合「專科社會工作師訓練組織認定基準」規定之九項督導重點。		
	7	督導內容符合「專科社會工作師訓練組織認定基準」規定之督導重點至少六項。		
	6	督導內容符合「專科社會工作師訓練組織認定基準」規定之督導重點至少三項。		
	0	督導內容符合「專科社會工作師訓練組織認定基準」規定之督導重點未達三項。		
2.5 督導者教學課程設計及與受督導者溝通	8	督導者教學課程設計合宜，且與受督導者進行溝通，並於溝通後有改善，並備有佐證資料。		
	7	督導者教學課程設計合宜，且與受督導者進行溝通。		

	6	督導者教學課程設計合宜。		7. 若專責小組成員具有督導者身分，應檢視其評核迴避機制是否合宜。 8. 必要時得訪談專責小組成員、督導者、受督導者及相關人員以確認本項相關內容。
	0	督導者教學課程設計不合宜。		
2.6 個別督導時數占訓練總時數百分比	8	個別督導時數占訓練總時數 40%以上。		
	7	個別督導時數占訓練總時數 30%-40%。		
	6	個別督導時數占訓練總時數 20%-30%。		
	0	個別督導時數占訓練總時數未達 20%。		
2.7 培育計畫專責小組對受督導期間社會工作師之評核	8	定期評核受督期間之社會工作師，並備有紀錄佐證，且評核內容涵蓋專科知識、能力、倫理、學習態度及服務品質，並依評核結果提出檢討內容，且依檢討內容設有改善措施及追蹤機制。		
	7	定期評核受督期間之社會工作師，並備有紀錄佐證，且評核內容涵蓋專科知識、能力、倫理、學習態度及服務品質，並依評核結果提出檢討內容。		
	6	定期評核受督期間之社會工作師，並備有紀錄佐證，且評核內容涵蓋專科知識、能力、倫理、學習態度及服務品質。		
	3	訂有受督期間之社會工作師評核機制及辦法，但未定期執行。		
	0	未定期評核受督期間之社會工作師。		
2.8 培育計畫專責小組對督導者之工作表現評核	8	訓練期間定期評核督導者之工作表現（連續 6 個月者至少 1 次，6 個月以上者每年至少 1 次），並留存紀錄，且評核內容涵蓋專業素質及服務態度，並依評核結果提出檢討內容，且依檢討內容設有改善措施及追蹤機制。		
	7	訓練期間定期評核督導者之工作表現（連續 6 個月者至少 1 次，6 個月以上者每年至少 1 次），並留存紀錄，且評核內容涵蓋專業素質及服務態度，並依評核結果提出檢討內容。		
	6	訓練期間定期評核督導者之工作表現（連續 6 個月者至少 1 次，6 個月以上者每年至少 1 次），並留存紀錄，且評核內容涵蓋專業素質及服務態度。		
	0	訂有督導者之工作表現評核機制，但未有定期執行。		
總分				

備註:各評分項目以「6」分為最低及格標準，各評分項目均應取得最低及格標準。

貳、 綜合意見及建議

委員簽章：

(組織名稱) 專科社會工作督導訓練證明
(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文號)

- 一、 社會工作師姓名：
- 二、 社會工作師證書字號： 字第 號
- 三、 執業執照字號： 字第 號
- 四、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於本訓練
組織接受 專科社會工作師督導訓練，共計 小時。
- 五、 特此證明

負責人：

(請蓋組織負責人章)

培育計畫專責小組召集人：

(請蓋召集人章)

機關關防
或
組織圖記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組織名稱)專科社會工作督導訓練時數保留證明
(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文號)

- 一、 社會工作師姓名：
- 二、 社會工作師證書字號： 字第 號
- 三、 執業執照字號： 字第 號
- 四、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於本訓練
組織接受 專科社會工作師督導訓練，共計 小時。
- 五、 特此證明

負責人：

(請蓋組織負責人章)

培育計畫專責小組召集人：

(請蓋召集人章)

機關關防
或
組織圖記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